

证券代码：400262

证券简称：嘉寓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2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该案件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PC 合同预付款 203,551,250 元；

二、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203,551,25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3.7% 计算至实际返还上述预付款之日止；

三、被告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75,335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担 645,376 元，剩余 1,629,959 元予以退回；由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629,95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凤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告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被告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持股 15%。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2021 年 6 月 28 日，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方，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出让方，被收购的目标公司为阜新嘉寓洁能科

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收购完成后，阜新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持股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嘉寓阜新 7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嘉寓阜新 7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嘉寓阜新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三）》（以下简称“合同”或“总承包合同”），由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上述合计 200MW 风电场项目的 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 200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4 年 2 月，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关于该总承包合同的《民事起诉状》，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签署合同后未能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影响了项目建设，并要求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诉讼请求进行赔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 PC 合同预付款 203,551,250.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180,657,059.19 元；

3.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三被告已实际抵销工程款债务 61,848,75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PC 合同，实现交流侧装机容量 182.7MW；

6.请求法院判令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PC 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650,000.00 元；

7.请求法院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庭审中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将诉讼请求补充变更如下：2.请求法院判令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误期违约金 180,657,059.19 元变更为 176,599,385.937 元；撤回诉讼请求第 5 项。

诉讼请求补充变更后，原告陈述事实和理由：一、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2021 年 5 月，原告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嘉新公司”）与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寓公司”）签订《阜新嘉新 7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阜新嘉新 7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阜新嘉新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三）》合同，由辽宁嘉寓公司作为 PC 合同总承包方建设嘉寓阜新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8.3 亿元。PC 合同签订后阜新嘉新公司和辽宁嘉寓公司又签订《PC 合同补充协议》（《PC 合同》和《PC 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PC 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更改为 38%。辽宁嘉寓公司作为 PC 合同总承包方又于 2021 年 8 月分别与案外分包方签署了包括施工、设备采购、服务等内容在内的分包合同。2021 年 6 月 28 日，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公司”）与北京嘉寓公司、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洁能公司”）嘉寓洁能公司签署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下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华能新能源公司为收购方，北京嘉寓公司为出让方，被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嘉寓洁能公司，嘉寓洁能公司持有阜新嘉新公司 100% 的股份，目标项目为阜新嘉新公司开发建设的案涉嘉寓阜新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案涉项目并网发电后 3 个月内进行股权交割，在此之前由辽宁嘉寓公司负责 PC 合同所约定的案涉工程建设。2021 年 7 月 9 日，

辽宁嘉寓公司向阜新嘉新公司提供了辽宁融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约定：就辽宁嘉寓公司履行其与阜新嘉新公司签署的案涉嘉寓阜新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PC 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21 年 7 月，根据 PC 合同约定，阜新嘉新公司通过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融资款向辽宁嘉寓公司支付了 PC 合同预付款 31,540 万元，但辽宁嘉寓公司收到款项后仅支付给分包方 5,000 万元，将剩余的款项 26,540 万元挪作他用，未用于项目建设，构成重大违约。华能新能源公司多次催促辽宁嘉寓公司向分包方支付上述款项或者向阜新嘉新公司返还上述款项，但辽宁嘉寓公司一直未能按照 PC 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致使建设处于停滞状态。为了避免损失扩大和推进工程建设，阜新嘉新公司开始直接向分包方支付相关款项并实际负责推进案涉项目的建设。2022 年 6 月，华能新能源公司与北京嘉寓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新新集团”）、嘉寓洁能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提前进行股权交割，提前交割后北京嘉寓公司和辽宁嘉寓公司仍应按 PC 合同约定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且，北京嘉寓公司和嘉寓新新集团对辽宁嘉寓公司在 PC 合同项下所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合同价款)承担连带责任。该约定是在辽宁嘉寓挪用预付款近一年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华能新能源与北京嘉寓和嘉寓新新集团商定的解决方案，属于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符合民法典第 552 条规定，属于债的加入。2022 年 9 月 5 日，阜新嘉新公司向辽宁融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发出《保函索赔通知书》，请求根据保函第 3 条约定支付 PC 合同总承包方辽宁嘉寓公司违约赔偿金额 31540 万元。但是，辽宁融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拒绝向阜新嘉新公司履行赔付义务。此后，阜新嘉新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包括《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向辽宁嘉寓公司、北京嘉寓公司、嘉寓新新集团发送《债务抵销通知书》，以债务抵销方式对辽宁嘉寓公司应返还的金额抵销 61,848,750.00 元。但是，辽宁嘉寓公司一直拒绝返还剩余 203,551,250.00 元被挪用的款项。

二、误期违约金的计算：根据《PC 合同》合同协议书第二条、通用条款 4.4 条、专用条款 15.2.1 条约定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二的违约金”，案涉《PC 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辽宁嘉寓公司违约行为导致案涉工程实际全容量并网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并且由于箱变、逆变器等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未通过 240 试运行以及存在包括生产车辆购置、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在内的未完成工作量，案涉工程一直无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考虑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较高，阜新嘉新公司按照实际损失的 130% 计算，将误期违约金数额调整为 176,599,385.937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6 日），阜新嘉新公司的具体损失如下：(1) 实际发电量损失 135,845,681.49 元，计算方式为：电价 0.3749 元/千瓦时，按照尽调报告的利用小时数计算发电量为 38,022.22 万千瓦时，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共 432 天。 $135,845,681.49 \times 130\% = 176,599,385.937$ 。

综上所述，由于辽宁嘉寓公司未能实际履行 PC 合同，应当返还剩余挪用的预付工程款并赔偿误期违约金。故，请求贵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PC 合同预付款 203,551,250 元；

二、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203,551,25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3.7% 计算至实际返还上述预付款之日止；

三、被告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75,335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645,376 元，剩余 1,629,959 元予以退回；由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629,95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以案件最终执行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该案件后续可能会涉及法院执行或案件相关方根据相关规定提起上诉等，公司将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公告编号：2025-065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